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修正規定對照表		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	
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	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	酌作文字修正。	
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	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		
(以下簡稱各機關)於辦理國	(以下簡稱各機關)公務員及		
家賠償事件求償權之行使時,	相關人員等於辦理國家賠償事		
<u>有所依循</u> , <u>並</u> 提供本府國家賠	件求償權之行使時,提供本府		
償事件處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	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(以		
國賠會)審議之參考,特訂定	下簡稱國賠會)作為審議之參		
本基準。	考,特訂定本基準。		
二、各機關行使求償權之對象如	二、各機關行使求償權之對象如	一、 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款,配合國家	
下:	下:	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,刪除	
(一)公務員。	(一)公務員。	「公有」二字。	
(二)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 人。	(二)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 人。	二、 配合第一點機關簡稱,現行規定第	
(三)公共設施,因設置或管理有欠	(三)公有公共設施,因設置或管理	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	
缺致生國家賠償事件,就損害	有欠缺致生國家賠償事件,就	三、 依法制體例,應先就求償權行使之	
原因應負責任之人。	損害原因應負責任之人。	對象及範圍予以明定,再對於有重	
<u>各機關相互間</u> ,不行使求	本府所屬機關相互間,不	大過失責任應予求償之公務員,明	
償權。	行使求償權。	定得以賠償總額各級距、比例核算	
求償權行使之範圍,除本		其應分擔之金額。爰將現行規定第	
基準另有規定外,以損害賠償		三點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為修正規	

之全部為原則。

三、 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行使 求償權,以其有故意或重大 過失責任者為限。

> 各機關辦理行使求償權 案件,應先給予所屬公務員 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陳述意 見之機會。

> 各機關行使求償權簽具 調查結果及處理意見時,應 敘明所屬公務員有無故意或 重大過失之判斷理由,並計 算應求償之數額。

三、 賠償義務機關應負責任公務 員求償權之行使,以有故意 或重大過失者為限,求償權 行使之範圍,除本基準另有 為原則。

道路、溝蓋版及人孔有下列 情形,推定各該應負責任之 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:

(一)路面坑洞:

- 1. 面積一平方公尺以上,深度一 公分以上二公分以下。
- 2. 面積零點五平方公尺以上,深 度二公分至未滿五公分。
- 3. 面積零點二五平方公尺以上, 深度五公分以上。

(二)溝蓋版破損:

1. 鑄鐵及格柵蓋:有二根以上支 骨斷裂。

定第二點第三項,以資明確。

- 一、 現行規定第一項後段文字「求償權 行使之範圍……為原則」移列至前 點第三項,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 正。
- 規定外,以損害賠償之全部 二、配合現行實務運作,為釐清公務員 應分擔之賠償責任, 並落實正當法 律程序,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 二條規定,以及國賠會九十九年十 月八日第二五一次委員會議附帶決 議事項,並擴大給予其他應負責任 之人陳述、說明之機會,明定賠償 義務機關辦理行使求償權之案件調 查責任歸屬時,應先給予所屬公務 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陳述意見之 機會,並於調查意見中,敘明判斷 該等人員是否應負責任之理由以及 計算應求償之數額,爰增訂修正規 定第二項及第三項。
 - 三、 又現行規定第二項各款係以客觀事

	0 石档准举,上口动口上工丛世	穿 拉户
	2. 預鑄溝蓋:水泥破洞或兩塊溝	實推定所屬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
	蓋間隙達零點零三平方公尺。	失之責任,其與同點修正後之其他
	3. S2L2預鑄溝蓋:水泥邊框一邊	各項規範事項尚有不同,是現行規
	破裂或水泥破洞達零點三平方	定第二項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規定
	<u>公尺。</u>	第四點。
	(三)雨水人孔凸起或凹陷:人孔蓋	
	頂面與路面高、低差達五公分	
	<u>以上。</u>	
	(四)路面隆起或凹陷:	
	1. 隆起或凹陷介於二點五至五公	
	分,面積達一平方公尺。	
	2. 隆起或凹陷大於五公分,面積	
	達零點四平方公尺。	
	求償案件應負責任之公務	
	員,得提出事證,證明其無故	
	<u>意或重大過失,以免除責任。</u>	
四、 各機關行使求償權,於道		本點自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項及第三項
路、溝蓋版及人孔有下列情		移列,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形,推定各該應負責任之公		
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:		
(一)路面坑洞:		

- 1. 面積一平方公尺以上,深度一 公分以上二公分以下。
- 2. 面積零點五平方公尺以上,深 度二公分以上未滿五公分。
- 3. 面積零點二五平方公尺以上, 深度五公分以上。

(二)溝蓋版破損:

- 1. 鑄鐵及格柵蓋: 有二根以上支骨斷裂。
- 2. 預鑄溝蓋:水泥破洞或兩塊溝蓋間隙達零點零三平方公尺。
- 3. S2L2預鑄溝蓋:水泥邊框一邊 破裂或水泥破洞達零點三平方 公尺。
- (三)雨水人孔凸起或凹陷:人孔蓋 頂面與路面高、低差五公分以 上。

(四)路面隆起或凹陷:

1. 隆起或凹陷深度二點五公分以 上五公分以下,面積達一平方 公尺。

2. 隆起或凹陷深度超過五公分,		
面積達零點四平方公尺。		
求償案件應負責任之公務		
員,得提出事證,證明其無故意		
或重大過失,以免除責任。		
	四、國賠會於審議公務員賠償責	查本點係規範國賠會決定公務員之求償
	任,決定其求償數額時,應綜	數額 時應考量之事項,依法制體例宜置
	合考量下列事項:	於賠償義務機關計算其分擔數額之後,
	(一)主觀上之可歸責性為故意或重	
	大過失。	爰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七點。
	(二)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有預見可	
	能性及防止可能性。	
	(三)公務員個人之資力。	
	(四)公務員之生活狀況。	
	(五)公務員違反義務之程度。	
	(六)行為時之動機、目的。	
	(七)行為對機關所生之損害及影	
	響。	
	(八)其他重要事項。	
五、各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	五、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	一、 第一項本文酌作文字修正。查本府
三項規定對所屬公務員行使求	力,有重大過失致生國家賠償	國家賠償事件依臺北市政府國家賠
償權時,如所屬公務員應負重	責任者,於扣除保險公司理賠	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核算賠償數額
	<u> </u>	以 · 日/四 医 · 日 / 1 / 1 / 1 / 1 / 1 / 1 / 1 / 1 / 1 /

大過失之責任,<u>各機關得以實際支付請求權人之</u>賠償總額, 依下列規定計算所屬公務員應 分擔之金額:

- (一)賠償總額<u>為</u>新臺幣<u>(以下同)</u>二 萬元以下者,分擔百分之五 十。
- (二)賠償總額,超過二萬元<u>,</u>五萬 元<u>以下</u>者,除二萬元<u>以下</u>部分 依前款規定辦理外,餘額分擔 百分之三十。
- (三)賠償總額,超過五萬元<u>,</u>二十 萬元<u>以下</u>者,除五萬元<u>以下</u>部 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,餘額分 擔百分之二十。
- (四)賠償總額,超過二十萬元者, 除二十萬元<u>以下</u>部分依前款規 定辦理外,餘額分擔百分之 五。

駕駛公務車輛之公務員五 年以上無行車事故紀錄者,就 其駕駛車輛所生之損害,得就 金額後,就該所餘之賠償費用 總額,由國賠會依個案情形, 衡酌其求償之金額,並得依下 列規定求償:

- (一)賠償<u>費用</u>總額<u>,在</u>新臺幣二萬 元以下者,分擔百分之五十。
- (二)賠償<u>費用</u>總額,超過新臺幣二 萬元<u>至</u>五萬元者,除二萬元部 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,餘額分 擔百分之三十。
- (三)賠償費用總額,超過新臺幣五萬元<u>至</u>二十萬元者,除五萬元 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,餘額 分擔百分之二十。
- (四)賠償<u>費用</u>總額,超過新臺幣二 十萬元者,除二十萬元部分依 前款規定辦理外,餘額分擔百 分之五。

駕駛公務車輛之公務員五 年以上無行車事故紀錄者,就 其駕駛車輛所生之損害,得就 其分擔額再予酌減。但不得超 過原分擔額之二分之一。

- 二、又對於特殊個案或顯失公平之案 件,考量現行規定第四點及第七點 已規定國賠會得依個案衡酌調整應 予求償之金額,爰將現行規定第一 項後段部分文字刪除,避免重複。
- 三、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。

其分擔額再予酌減。但不得超 過原分擔額之二分之一。

- 六、各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 五項規定對所屬公務員行使求 償權時,如所屬公務員應負重 大過失之責任,各機關得以實 際支付請求權人之賠償總額, 依下列規定計算各該公務員應 分擔之金額:
- (一) 賠償總額為二萬元以下者,分 擔百分之四十。
- (二)賠償總額,超過二萬元,五萬 元以下者,除二萬元以下部分 依前款規定辦理外,餘額分擔 百分之二十四。
- (三)賠償總額,超過五萬元,二十 萬元以下者,除五萬元以下部 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,餘額分 擔百分之十六。
- (四)賠償總額,超過二十萬元,五 十萬元以下者,除二十萬元以

- 六、公務員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 管理有欠缺,致生國家賠償責 失,由國賠會依個案情形,衡 酌其求償之金額,並得依下列 規定求償:
- (一) 賠償費用總額,在新臺幣二萬 元以下者,分擔百分之四十。
- (二)賠償費用總額,超過新臺幣二 萬元至五萬元者,除二萬元部 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,餘額分 擔百分之二十四。
- (三)賠償費用總額,超過新臺幣五 萬元至二十萬元者,除五萬元 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,餘額 分擔百分之十六。
- (四)賠償費用總額,超過新臺幣二 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,除二十 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, 餘額分擔百分之四。

- 一、 第一項配合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項 本文之修正,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任者,其公務員如有重大過 二、又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項修 正,對於特殊個案或顯失公平之案 件,考量修正規定第七點及第八點 已就國賠會得依個案衡酌調整應予 求償之金額予以規範,爰將現行規 定第一項本文後段刪除,避免重 複。
 - 三、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。

		,
下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,餘	(五)賠償費用總額,超過新臺幣五	
額分擔百分之四。	十萬元者,除五十萬元部分依	
(五)賠償總額,超過五十萬元者,	前款規定辦理外,餘額依個案	
除五十萬元 <u>以下</u> 部分依前款規	認定之。	
定辦理外,餘額依個案認定		
之。		
七、國賠會於審議公務員賠償責		本點自現行規定第四點移列。
任,決定其求償數額時,應綜		
合考量下列事項:		
(一)主觀上之可歸責性為故意或重		
大過失。		
(二)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有預見可		
能性及防止可能性。		
(三)公務員個人之資力。		
(四)公務員之生活狀況。 (五)公務員違反義務之程度。		
(六)行為時之動機、目的。		
(七)行為對機關所生之損害及影		
響。		
(八)其他重要事項。		
八、各機關行使求償權,於個別案	七、各機關行使求償權,於個別案	一、點次調整。
件情況特殊,依本基準規定計		二、本點酌作文字修正。參照本府國家
[] [] [] [] [] [] [] [] [] []		一一个和的什么丁珍里。多思个时图系

算應求償之數額顯失公平而有 調整之必要者,得於<u>簽具</u>調查 結果及處理意見時,敘明理 由,並載明擬調整之求償數 額,提國賠會審議。

國賠會審議前項求償<u>案</u>件,得<u>衡酌個案情形</u>決議調整 應求償之數額。 失公平<u>,</u>而有調整求償數額之 必要者,<u>賠償義務機關</u>得於行 使求償權之調查意見內,敘明 理由,並載明所擬求償之數 額,<u>函送本府法務局</u>提國賠會 審議。

國賠會審議前項求償事件,得決議<u>酌量</u>調整求償之數額。